

CSCR—2021—01066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1〕77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奖励和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国有土地上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单位（住宅部分）、个人的房屋而实施奖励的和征收个人的房屋给予搬迁困难补助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办法

第三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，按补偿协议约定期限腾空交房的，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分别给予被征收人适当奖励，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被征收人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上浮奖励。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（不含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）适当上浮，上浮比例不得超过15%。

(二) 按期签约奖励。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，根据签约时段，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400元/平方米的按期签约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。

(三) 按期腾房奖励。被征收人依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腾空交房的，根据腾空交房时段，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600元/平方米的按期腾房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。

(四) 寻找房源奖励。对被征收人给予寻找房源奖励每户（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，共有产不得分开计算）30000元。

第五条 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，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给予被征收人按期签约奖励、按期腾房奖励。

第六条 个人非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规定，给予被征收人按期签约奖励、按期腾房奖励、寻找房源奖励。

第七条 征收直管公房住宅和单位自管房住宅的，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给予产权管理单位（产权单位）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腾房奖励。产权管理单位（产权单位）可以根据合法承租人签约、腾房时段，给予合法承租人适当的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腾房奖励。

第三章 补助办法

第八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，被征收人因重大疾病、突发重大意外事故、丧失劳动能力、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持有低保证等情况确有搬迁困难的，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以及区房屋征收、民政、医疗保障等部门核实并公示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会同区房屋征收部门适当给予房屋搬迁补助。

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应当将补助发放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助结果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征收直管公房住宅和单位自管房住宅，其合法承租人符合搬迁补助相关条件的，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对被征收人实施最低面积保障的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时，应计算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和45平方米之差的补偿价格。其面积差值部分的补偿价格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单价（不含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）的50%计算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一条 实施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，必须遵循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、弄虚

作假，违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申领搬迁补助的被征收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证明材料，不得伪造证明材料，不得冒领搬迁补助，违者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款项。

第十二条 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，由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项目，仍按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16〕71号）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